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增加大同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9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9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95
2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9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5
网址:www.swsec.com.cn
-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9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116)。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将回购数量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2023 年 1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68,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75 元/股,最低价为 6.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0.1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平安合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80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续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公告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收益分配截止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截止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1
截止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1,079,155.02
截止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派现金红利总额(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单位:次)	2023 年度第 1 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派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除息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权益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分红公告	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3 年 2 月 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 年 2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自 2002 年 11 月 6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管理人,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注销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变更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2 月 3 日 15:00 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3 年 2 月 6 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只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5:00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6、召集人:董事会
- 7、主持人:董事长程京玉先生
-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39,886,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4,483,9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6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5,402,4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8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1,567,6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721,9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45,7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16%。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网络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696,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8%;反对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1,377,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5%;反对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 2022 年综合薪酬及 2023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537,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6%;反对 243,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980,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047%;反对 243,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 2022 年综合薪酬及 2023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642,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5%;反对 243,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239,642,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07%;反对 243,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魏玮、王耀耀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轻量化”)与徽商银行在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口保函协议、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及补充协议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且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5,850.00 万元。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向银行融资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7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二、被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六、担保事项: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七、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八、担保事项: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九、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十、担保事项: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十一、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十二、担保事项: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十三、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十四、担保事项: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十五、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十六、担保事项: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十七、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十八、担保事项: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十九、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二十、担保事项: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二十一、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二十二、担保事项: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二十三、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二十四、担保事项: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二十五、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二十六、担保事项: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二十七、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二十八、担保事项: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二十九、担保费用:担保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